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22-2023 学年)

2023 年 11 月

目录

学校概况.....	3
(一) 师资队伍.....	7
(二)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9
(三)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10
(四) 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11
1. 教学用房.....	11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12
3. 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12
(一) 专业建设.....	12
(二) 课程建设.....	13
(三) 实践教学.....	13
1. 实验教学.....	13
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13
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13
(五) 创新创业教育.....	13
(六) 教学改革.....	14
(一)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14
1. 专业设置特色.....	14
2. 课程体系特色.....	14
3. 教学管理特色.....	14
4. 校企合作特色.....	15
(二)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15
(三)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15
(四)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15
(五) 实践教学.....	16
(一) 校领导情况.....	16
(二) 教学管理与服务.....	16
(三) 学生管理与服务.....	16
(四) 质量监控.....	16
(一) 毕业情况.....	16
(二) 就业情况.....	17
(三) 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17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二) 整改措施.....	19

学校概况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地处江西省，是综合院校，举办者为民办，于 2001 年开办本科。学校有本科专业 47 个，其中 15 个为新办专业。招生批次为本科批招生，第二批次招生 A，第二批次招生 B。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11407 人，折合在校生 11407.0 人。全校教职工 497.0 人，其中专任教师 375 人。学校共有 2.0 个校区。

学校有党政单位 18 个，教学科研单位 9 个。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人才培养目标

我院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兴校，特色强校，文化铸校”的办学理念，坚守“尊师爱生，止于至善”的办学精神，以建设“负责任、有特色、高水平、综合性”应用型大学为目标，以培养和造就“基础厚、情怀高、能力强，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较强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应用型社会中坚骨干人才为己任，践行“让人才培养更具有素养，让大学办学更贴近职场”的价值追求，逐步形成了“以师范为底色、以文理并重为特色、以音体美为亮色”的办学格局。

（二）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47.0 个，其中工学专业 5 个占 10.64%、理学专业 5 个占 10.64%、文学专业 6 个占 12.77%、经济类专业 3 个占 6.38%、管理类专业 7 个占 14.89%、艺术类专业 13 个占 27.66%、教育类专业 5 个占 10.64%、法类专业 3 个占 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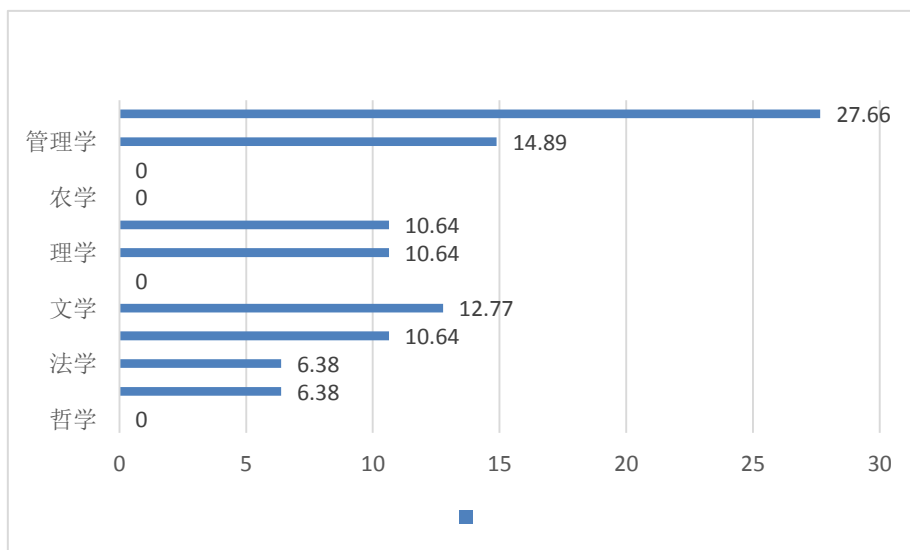


图 1 各学科专业占比情况 (%)

（三）在校生规模

2022-2023 学年本科在校生 10714 人（含一年级 3242 人，二年级 2325 人，三年级 2298 人，四年级 2848 人）。

【注】此处数据统计不含新生。

目前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为 11407 人，本科生数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100.00%。

（四）本科生生源质量

2023 年，学校计划招生 3585 人，实际录取考生 3585 人，实际报到 3545 人。实际录取率为 100.00%，实际报到率为 98.88%。特殊类型招生 475 人，招收本省学生 2857 人。

学校面向全国 28 个省招生，其中理科招生省份 165 个，文科招生省份 15 个。生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生源情况

省份	批次	招生类型	录取数 (人)	批次最低控 制线(分)	当年录取平均 分数(分)	平均分与控 制线差值
江苏省	本科批招 生	历史	16	474.0	482.0	8.0
江苏省	本科批招 生	物理	16	448.0	469.0	21.0
浙江省	本科批招 生	不分文理	26	488.0	546.0	58.0
广东省	本科批招 生	历史	12	433.0	494.0	61.0
广东省	本科批招 生	物理	12	439.0	494.0	55.0
湖南省	本科批招 生	历史	3	428.0	436.0	8.0
湖南省	本科批招 生	物理	3	415.0	447.0	32.0
山东省	本科批招 生	不分文理	13	443.0	481.0	38.0
辽宁省	本科批招 生	历史	5	404.0	467.0	63.0
辽宁省	本科批招 生	物理	7	360.0	432.0	72.0
湖北省	本科批招 生	历史	6	426.0	468.0	42.0
湖北省	本科批招 生	物理	6	424.0	470.0	46.0

省份	批次	招生类型	录取数 (人)	批次最低控 制线(分)	当年录取平均 分数(分)	平均分与控 制线差值
上海市	本科批招 生	不分文理	16	405.0	419.0	14.0
海南省	本科批招 生	不分文理	11	483.0	538.0	55.0
河北省	本科批招 生	历史	11	430.0	475.0	45.0
河北省	本科批招 生	物理	10	439.0	471.0	32.0
重庆市	本科批招 生	历史	3	407.0	469.0	62.0
重庆市	本科批招 生	物理	3	406.0	458.0	52.0
天津市	本科批招 生	不分文理	24	472.0	501.0	29.0
贵州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文科	13	477.0	511.0	34.0
贵州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理科	17	371.0	418.0	47.0
安徽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文科	14	440.0	474.0	34.0
安徽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理科	20	427.0	456.0	29.0
宁夏回族 自治区	第二批次 招生 A	文科	6	421.0	471.0	50.0
宁夏回族 自治区	第二批次 招生 A	理科	4	340.0	374.0	34.0
广西壮族 自治区	第二批次 招生 A	文科	17	428.0	478.0	50.0
广西壮族 自治区	第二批次 招生 A	理科	14	347.0	398.0	51.0
黑龙江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文科	6	341.0	385.0	44.0
黑龙江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理科	12	287.0	352.0	65.0
甘肃省	本科批招 生	文科	10	420.0	448.0	28.0
甘肃省	本科批招 生	理科	15	337.0	372.0	35.0
福建省	本科批招 生	历史	12	453.0	485.0	32.0
福建省	本科批招 生	物理	13	431.0	474.0	43.0

省份	批次	招生类型	录取数 (人)	批次最低控 制线(分)	当年录取平均 分数(分)	平均分与控 制线差值
河南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文科	18	465.0	512.0	47.0
河南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理科	18	409.0	464.0	55.0
吉林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文科	12	341.0	406.0	65.0
吉林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理科	14	292.0	358.0	66.0
四川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文科	10	458.0	503.0	45.0
四川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理科	10	433.0	469.0	36.0
陕西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文科	8	430.0	462.0	32.0
陕西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理科	5	336.0	403.0	67.0
云南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文科	6	465.0	499.0	34.0
云南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理科	9	405.0	421.0	16.0
青海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文科	5	378.0	417.0	39.0
青海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理科	5	309.0	348.0	39.0
新疆维吾尔 尔自治区	第二批次 招生 A	文科	2	354.0	349.0	-5.0
新疆维吾尔 尔自治区	第二批次 招生 A	理科	2	285.0	304.0	19.0
山西省	第二批次 招生 B	文科	4	369.0	416.0	47.0
山西省	第二批次 招生 B	理科	4	344.0	387.0	43.0
江西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文科	797	472.0	509.0	37.0
江西省	第二批次 招生 A	理科	924	445.0	489.0	44.0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 师资队伍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375 人、外聘教师 875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578.125 人，外聘教师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 2.33:1。

按折合学生数 10724.0 计算，生师比为 17.44。

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1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0.27%；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66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17.60%；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315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84.00%。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详见表 2。

表 2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

	专任教师数	外聘教师数	折合教师总数	生师比
本学年	375	875	578.125	19.73
上学年	216	798	615.0	17.44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的结构详见表 3。

表 3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375	/	875	/
职称	正高级	11	2.93	185	21.14
	其中教授	11	2.93	174	19.89
	副高级	55	14.67	306	34.97
	其中副教授	55	14.67	289	33.03
	中级	163	43.47	262	29.94
	其中讲师	163	43.47	232	26.51
	初级	62	16.53	112	12.80
	其中助教	62	16.53	95	10.86
	未评级	84	22.40	10	1.14
最高学位	博士	13	3.47	162	18.51
	硕士	302	80.53	467	53.37
	学士	59	15.73	233	26.63
	无学位	1	0.27	13	1.49
年龄	35 岁及以下	189	50.40	125	14.29
	36-45 岁	134	35.73	293	33.49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46-55 岁	41	10.93	259	29.60
56 岁及以上	11	2.93	198	22.63

近两学年教师职称、学位、年龄情况见图 2、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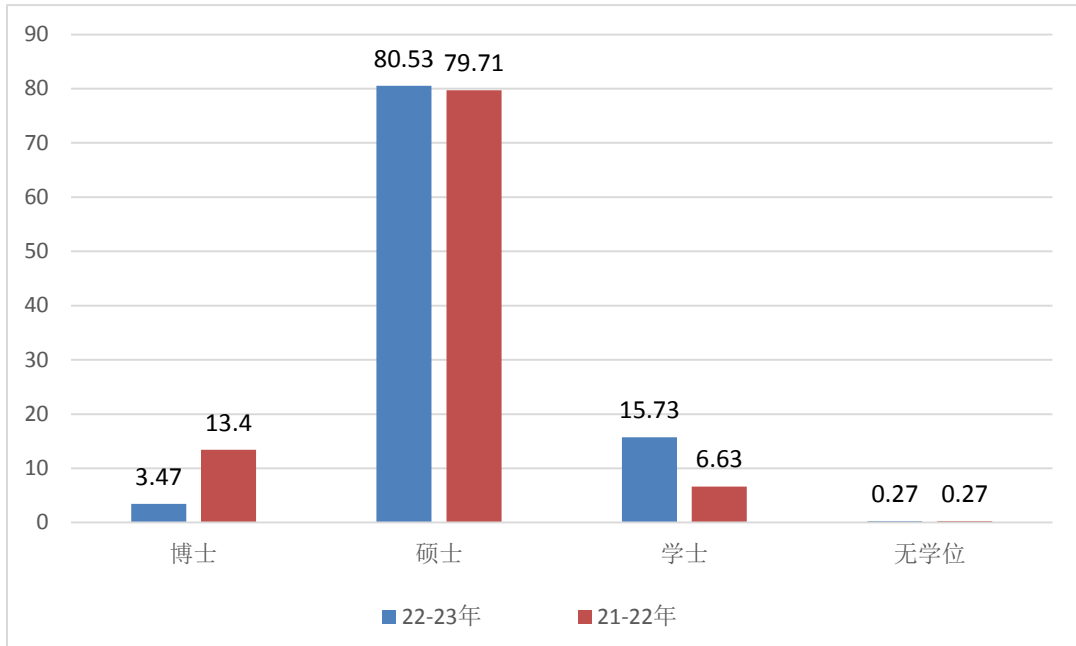


图 2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学位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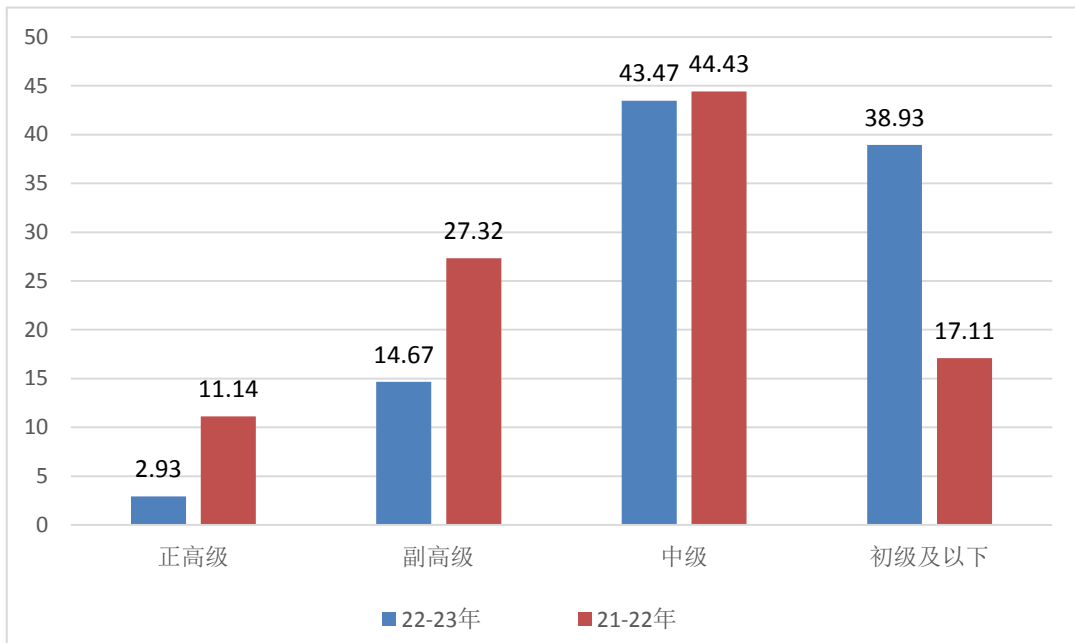


图 3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职称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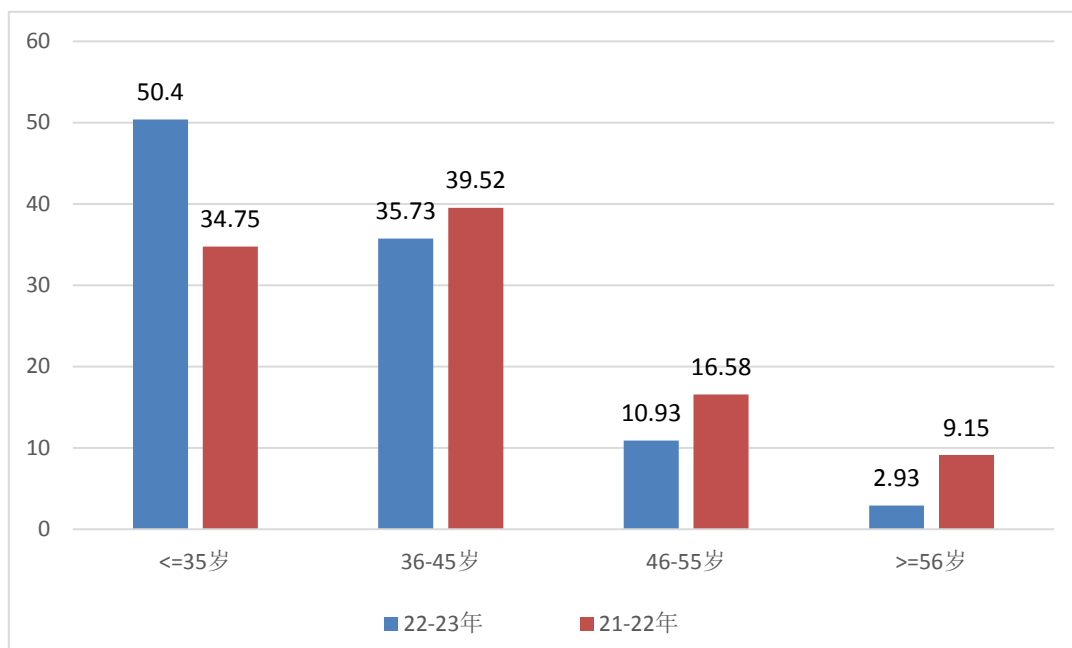


图4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

(二)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530，占总课程门数的 43.16%；课程门次数为 1074，占开课总门次的 35.92%。

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228，占总课程门数的 18.57%；课程门次数为 305，占开课总门次的 10.20%。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225，占总课程门数的 18.32%；课程门次数为 301，占开课总门次的 10.07%。

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334，占总课程门数的 27.0%；课程门次数为 7712，占开课总门次的 25.79%。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325，占总课程门数的 26.47%；课程门次数为 745，占开课总门次的 24.92%。

注：以上统计包含外聘人员与离职人员。

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7 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 17 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41.18%。

注：以上统计包含离职人员，只统计本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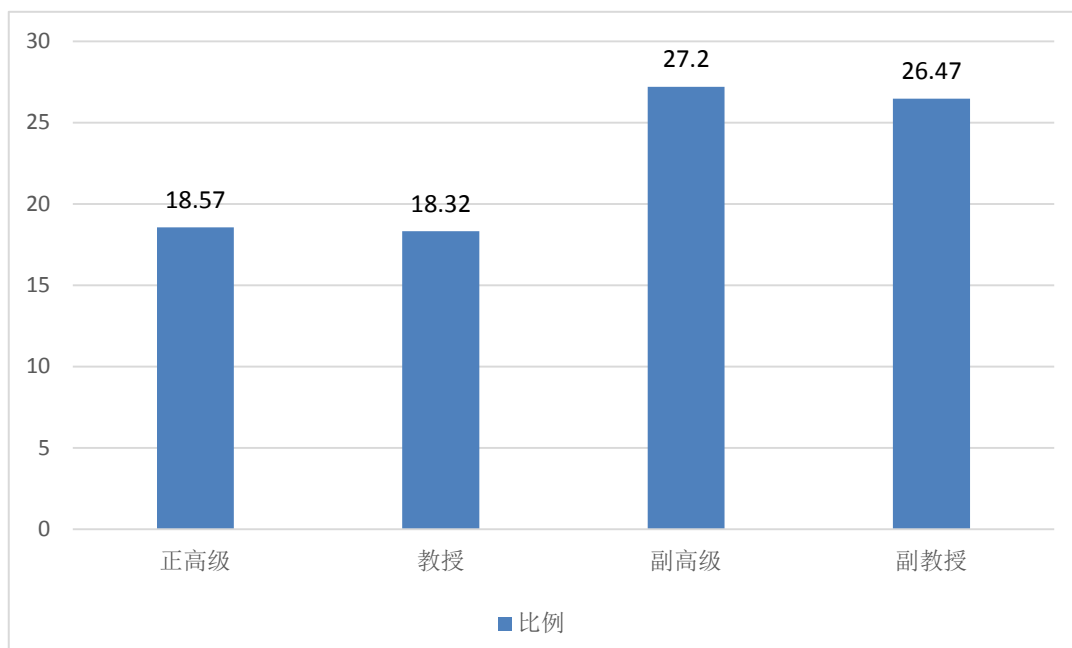


图 5 各职称类别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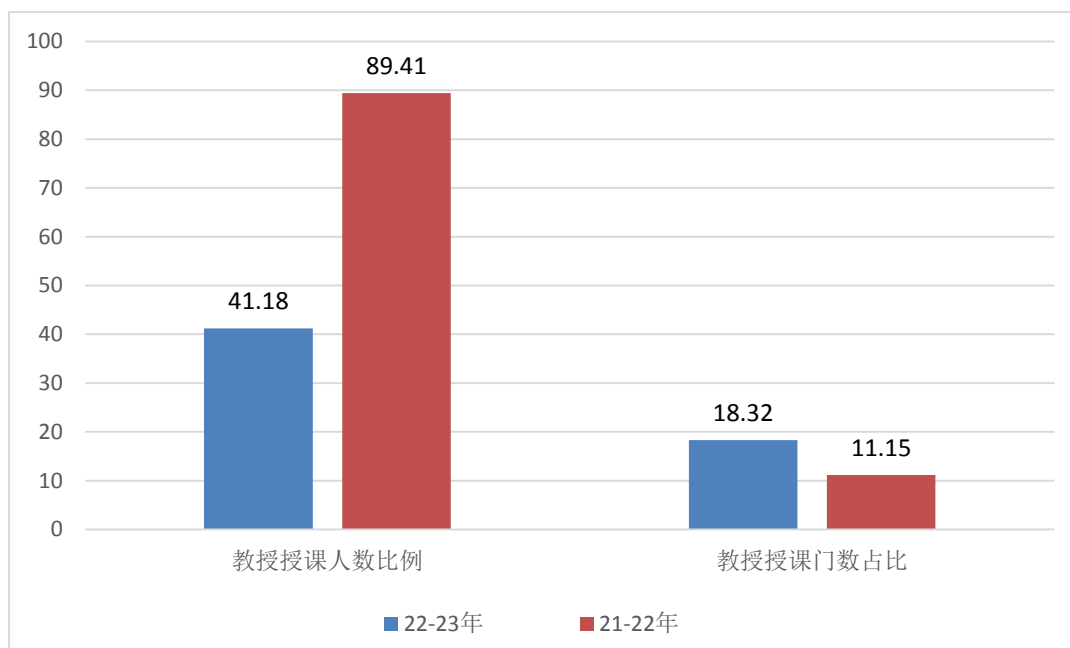


图 6 近两学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

本学年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 33 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的 53.38%。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182 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 41.18%。

(三)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022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1281.3 万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51.6 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109.1 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1123.26 元，生均本

科实验经费为 45.24 元，生均实习经费为 95.64 元。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详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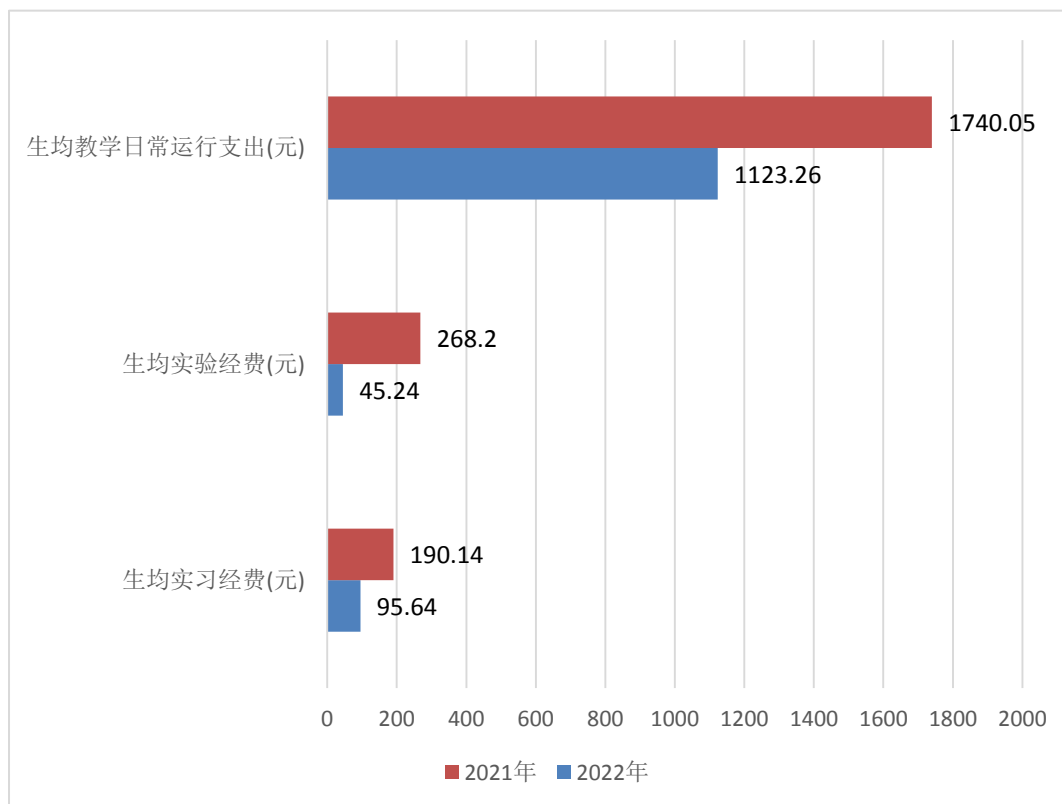


图 7 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元）

（四）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1. 教学用房

根据 2023 年统计，学校总占地面积 47.42 万 m²，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21.59 万 m²。

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共 135850.67m²，其中教室面积 66458.24m²，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19623.86m²。拥有体育馆面积 9419.81m²。

按全日制在校生 11407 人算，生均学校占地面积为 41.57（m²/生），生均建筑面积为 18.93（m²/生），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11.91（m²/生），生均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1.72（m²/生），生均体育馆面积 0.83（m²/生）。详见表 4

表 4 学校教学用房面积

类别	总面积（平方米）	生均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	474227.50	41.57
建筑面积	215883.78	18.93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35850.67	11.91

类别	总面积（平方米）	生均面积（平方米）
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19623.86	1.72
体育馆面积	9419.81	0.83
运动场面积	0.0	0.00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0.65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0.57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0.79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0.01%。

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935.0 台（套），合计总值 0.092 亿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8 台（套），总值 226.38 万元，按本科在校生 11407 人计算，本科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807.11 元。

3. 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截至 2023 年 9 月，学校拥有图书馆 2 个，图书馆总面积达到 15843.51m²，阅览室座位数 3026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图书 98.95 万册，当年新增 500005 册，生均纸质图书 86.74 册；拥有电子期刊 2.7 万册，学位论文 323.51 万册，音视频 71175.12 小时。2021 年图书流通量达到 5.24 万本册，电子资源访问量 98.95 万次，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 41.18 万篇次。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我校当年学校招生的校内专业 35.0 个，停招的校内专业：社会工作，市场营销，旅游管理，网络工程，产品设计，舞蹈表演，传播学，广播电视编导，家政学，休闲体育，人工智能，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地理信息科学。

我校专业带头人总人数为 26.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4.0 人，所占比例为 53.85%，获得博士学位的 4.0 人，所占比例为 15.38%。

2023 级本科培养方案中，各学科培养方案学分统计如下表 5 所示。

表 5 全校各学科 2023 级培养方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统计表

授予学位 门类	必修课学 分比例 (%)	选修课学 分比例 (%)	实践教学 学分比例 (%)	授予学位 门类	必修课学 分比例 (%)	选修课学 分比例 (%)	实践教学 学分比例 (%)
经济学	68.13	31.88	55.21	理学	76.15	23.85	50.77
法学	66.19	31.56	44.26	工学	69.13	30.87	49.32
教育学	68.79	31.21	53.18	管理学	68.75	31.25	54.11
文学	72.15	27.85	49.51	艺术学	70.11	29.89	52.53

（二）课程建设

本学年，学校共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共 1228.0 门、2990.0 门次。

【注】此处不统计网络授课

近两学年班额统计情况详见表 6。

表 6 近两学年班额统计情况

班额	学年	公共必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专业课 (%)
30 人及以下	本学年	0.89	26.09	2.46
	上学年	4.05	3.28	22.38
31-60 人	本学年	46.92	20.87	61.11
	上学年	42.17	38.11	62.11
61-90 人	本学年	51.88	23.48	35.94
	上学年	17.36	18.44	8.12
90 人以上	本学年	0.30	29.57	0.48
	上学年	36.42	40.16	7.39

（三）实践教学

1. 实验教学

本学年本科生开设实验的专业课程共计 13.0 门，其中独立设置的专业实验课程 13.0 门。

学校有实验技术人员 1.0 人，具有高级职称 1.0 人，所占比例为 100.0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1.0 人，所占比例为 100.00%。

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本学年共提供了 2846.0 个选题供学生选做毕业设计（论文）。我校共有 194.0 名教师参与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约占 22.16%，学校还聘请了 161.0 位校外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平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为 8.02 人。

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学校现有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49.0 个，本学年共接纳学生 1371 人次。

（五）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有开设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牵头单位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服务中心。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3.0 万元。

拥有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 10 人，就业指导专职教师 6 人，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 65 人。

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平台）2.0 个，其中大学生创业园 1.0 个，创业孵化园 1.0 个。

本学年学校共立项建设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5.0 个（其中创新 3.0 个，创业 2.0 个），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8.0 个（其中创新 1.0 个，创业 7.0 个）。

（六）教学改革

本学年我校教师主持建设的省部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7.0 项，建设经费达 8.00 万元。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秉承学院人文主义办学传统，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兴校，特色强校，文化铸校”办学理念，树立“以生为本，以德为先”育人思想，尊重教育和人才培养规律，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为中心，深化协同育人，强化行业应用和创新创业教育，努力构建与时俱进、定位准确、运行高效、灵活开放的“德位-学位-职位-品位”四位一体的特色、应用型本科教学新体系，培养和造就学科基础厚实、专业视野开阔、应用能力较强、创新精神富有、品德涵养高尚的“德有专修、学有专长、职有专技、品有专蕴”的品学俱优、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仁爱感恩心的应用技术型人才。

人才培养方案具有：

1. 专业设置特色

一是以区域经济发展为依据，按照“传承一批、改造一批、创设一批”的专业建设思路，积极设置面向区域支柱产业、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的应用型专业，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形成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的专业体系。二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按照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发展需求，积极引入外部资源，开展多元合作，以特色学院或试点班等形式推进新兴特色专业建设。

2. 课程体系特色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着眼学生能力培养，以模块化教学内容为核心，整合专业基础课、主干课、核心课、专业技能应用和实验实践课程，构建具有科技学院特色的“德位、品位、职位、学位四位一体”的课程体系。

3. 教学管理特色

一是建立弹性学制；二是建立主辅修制；三是建立自主转专业制；四是建立学分替换制；五是建立留级重修制；六是建立分流分型培养制。

4. 校企合作特色

大力推进校企合作模式，改革与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符合学院“两线并行（师范类和非师范类专业）”的实践教学特色体系。现有一批满足不同专业需求的实习实训基地近 300 个。学院现已签订校校、校企、校地、校政等合作 100 余项。

（二）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学校各专业平均开设课程 25.58 门，其中公共课 3.35 门，专业课 22.27 门；各专业平均总学时 3443.33，其中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学时分别为 1170.33、1903.33。各专业学时、学分具体情况参见附表 6。

（三）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开设的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五门课程全部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其中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采用专题化问题式教学+沉浸式教学的改革模式。课堂教学采用专题形式通过问题层层递进授课内容，教师集体备课聚焦问题的选择；学生分小组结合教学内容选择历史事件进行表演；课外实践基地的参观学习。三个环节齐发力，增强课堂教学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提高学生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创新教育培训机制，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教育和职业生涯全过程。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

完善宣传引导机制，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多样化，把师德师风宣传作为学院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健全考核监督机制，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学院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健全完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

完善激励惩处机制，注重高标引导和底线规范。建立健全师德表彰奖励和师德惩处制度机制，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助力教师职业发展。进一步落实教师在学院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

（四）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分专业专任教师情况参见附表 2、附表 3。

（五）实践教学

学校专业平均总学分 160.42，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平均学分 82.69，占比 51.55%，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最高的是美术学专业 96.0，最低的是传播学专业 60.0。校内各专业实践教学情况参见附表 5。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校领导情况

我校现有校领导 6.0 名。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1.0 名，所占比例为 16.67%，具有博士学位 1 名，所占比例为 16.67%。

（二）教学管理与服务

校级教学管理人员 4 人，其中高级职称 2 人，所占比例为 50.00%；硕士及以上学位 2 人，所占比例为 50.00%。

院级教学管理人员 5 人，硕士及以上学位 3 人，所占比例为 60.00%。

（三）学生管理与服务

学校有专职学生辅导员 15 人，其中本科生辅导员 15 人，按本科生数 11407 计算，学生与本科生辅导员的比例为 760:1。

学生辅导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 4 人，所占比例为 26.67%。学生辅导员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11 人，所占比例为 73.3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 4 人，所占比例为 26.67%。

学校配备专职的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2 名。

（四）质量监控

学校有专职教学质量监控人员 6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 3 人，所占比例为 50.00%。

学校专兼职督导员 16 人。本学年内督导共听课 660 学时，校领导听课 55 学时，中层领导干部听课 66 学时，本科生参与评教 8558 人次。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毕业情况

2023 年共有本科毕业生 2848 人，实际毕业人数 2848 人，毕业率为 100%，学位授予率为 99.61%。

（二）就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 76.26%。毕业生最主要的毕业去向是企业，占 58.7%。升学 229.0 人，占 8.04%，其中出国（境）留学 17 人，占 0.78%。

对毕业生就业企业共发放 246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46 份，其中“对该校毕业生的整体满意度”问题中，非常满意占 34.27%、比较满意占 45.53%、满意占 18.7%、不太满意占 3.25%、不满意占 0%，企业对我院毕业生总体就业满意度为 98.5%。

（三）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本学年，转专业学生 205.0 名，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 1.8%。辅修的学生 289 名，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 2.53%。

七、特色发展

长期以来，我院秉承江西师范大学优良办学传统和办学优势，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兴校，特色强校，文化铸校”的办学理念，坚守“尊师爱生，止于至善”的办学精神，以建设“负责任、有特色、高水平、综合性”应用型大学为目标，以培养和造就“基础厚、情怀高、能力强，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较强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应用型社会中坚骨干人才为己任，践行“让人才培养更具有素养，让大学办学更贴近职场”的价值追求，逐步形成了“以师范为底色、以文理并重为特色、以音体美为亮色”的办学格局。

为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我院的服务面向定位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立足共青、服务江西、辐射全国，主动融入省市发展战略规划，坚持德育为先、切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质量与效益并重、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水平，坚持深化产教融合、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坚持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的道路。

联合办学和对外交流。为拓展办学视野，充分利用专业优势院校教学资源，我院积极开展联合办学和对外交流工作。我院是全省独立学院中唯一进行跨省校际合作办学的高校，至 2019 年学院与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已连续 8 年互派交换生。我院继续与江西服装学院合作培养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学生，与深圳创想时代教育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培养动漫艺术专业、与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西湖区

人民法院签订实习基地协议，与中软科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事项。同时我院继续加强师生国际交流学习工作，连续九年派师生前往澳大利亚为期20天的学习培训。

法律援助站成为学院靓丽名片。学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是江西省司法厅在高校设立的首个法律援助站，也是至今江西省唯一的高校法律援助站。法学专业在学院普法中发挥积极作用。法律援助站通过发放宣传材料、与江西五套电视台合作等形式不断扩大影响，直接办理案件或提供法律咨询，积极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也给学院法学专业学生搭建了良好的实践平台，切实提高了学生学法、用法的能力。

学院始终重视课程建设。努力探索以课程建设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不断创新教学模式。主要从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教研活动、深化课程内容改革、重视教学过程、优化激励机制等多个方面进行优质课程建设。学院积极组织艺术设计(集群)、法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体育教育、电子信息工程等五个专业(集群)专业为转型发展试点，并以专业评估标准作为建设项目的验收标准，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建设。近年来，学院课程建设成效显著。如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教学实践中构建了“五环一体”(专题讲授、经典研读、思想论坛、实践体验、综合考核)教学模式，引领大学生走“自主学习，主动实践，知行合一”之路。美术学院创建美术、艺术、服装等专业工作室教学模式，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爱好或特长选择工作室进行学习和制作，相关专业课程教学特色凸显。

一直以来，我院将校友会建设与就业工作紧密结合，通过校友会建立就业工作站，校友创办的或所在工作单位为应届毕业生推荐就业岗位。成功举办过多次毕业生供需见面会暨校友企业招聘会，来自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浙江、江苏和江西等地的校友企业参加了招聘会，提供岗位涵盖师范类、艺术类、IT、金融以及咨询等多个行业，另外一些校友企业还不定期来院招聘人才，共提供了近500个就业岗位。

八、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专业的设置、课程体系结构不能完全适应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特色还不够明显，对市场的需求研究不够，需要对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有待进一步优化。

2. 实践教学体系还不够丰富。实践教学项目单一，实践教学内容片段化，各环节联系较为松散，缺乏系统性和统筹安排，导致部分内容交叉重复；实践教学

资源有限，实验室数目、实验室设备情况赶超不过知识的更新；实践平台联动性不足，部分实践平台未发挥有效作用。

3. 教师队伍建设还不够匹配。师资队伍组成较为复杂，外聘教师所占比例较大；“双师型”教师队伍状况薄弱；学校迁址后，位置较偏远，且是独立学院，没有编制，导致教师流动性较大，师资队伍的不稳定对人才培养质量产生了较大影响。

4. 质量保障体系还不够健全。质量评价系统不完善，评价体系较为简单；教学成果较少等。

(二) 整改措施

1. 丰富实践教学体系。制定各实践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提高实践教学学分比重；构筑“四层”立体化实践课程体系，丰富实践教学内容，实践项目包括验证性实践项目、专业综合性实践项目、创新性（或设计性）实践项目和校企联合实践项目等四个层次的既独立又相互补充的实践项目；加强实践教学的设施建设，改善实践教学条件；搭建多层次实践平台，加强综合能力培养。

2.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注重青年教师培养，为教师搭建持续发展平台；加强“双师”型教师的引进和培养；完善人事制度，形成竞争机制。

3. 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的教学监控网络，在教学质量链上做到环环相扣；加大课程建设力度，打造现代课程资源平台。要以去“水课”，建“金课”为要求，扩大课程数量、提高课程价值、丰富课程形式；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